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37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余润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余润玲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5月24日